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59

修正案号: 39-3886

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配重块固定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下表中的所有飞机:

型号	序号	
(1) F90	LA-2至LA-236	
(2) A100-1 (U-21J)	BB-3至BB-5	
(3) A200 (C-12C)	BC-1至BC-75; BD-1至BD-30	
(4) A200C (UC-12B)	BJ-1至BJ-66	
(5) A200CT (C-12D), (C-12F), (RC-12D),	BP-1, BP-7至BP-11, BP-22, BP-24	
(FWC-12D), (RC-12G), (RC-12H), (RC-12K	至BP-63, FC-1至FC-3, GR-1至	
), 或(RC-12P)	GR-9, FE-1至FE-9, FE-25至FE-36	
(6) B200	BB-734, BB-793, BB-829, BB-854	
	至BB-870, BB-874至	
	BB-891, BB-894, BB-896至BB-911	
	和BB-913 至BB-1652	
(7) B200C	BL-37至B1-57, BL-61至	
	BL-72, BL-124至BL-140	
(8)B200C(C-12F), (C-12R), (UC-12M),	BL-73至BL-112, BL-118至	
或(UC-12F)	BL-123, BP-64至BP-71, BU-1至	
	BU-12, BV-1至BV-12和BW-1至	
	BW-29	

(9) B200CT	BN-2至BN-4, FG-1和FG-2	
(10)B200T和200T	BT-1至BT-38	
(11) 200	BB-2, BB-6至BB-733, BB-735至	
	BB-792, BB-794至BB-828, BB-830	
	至BB-853, BB-872, BB-873,	
	BB-892, BB-893和BB-912	
(12) 200C	BL-1至BL-23和BL-25至BL-36	
(13) 200CT	BN-1	
(14)300和300LW	FA-1至FA-230和FF-1至FF-19	
(15) B300	FL-1至FL-241	
(16) B300C	FM-1至FM-9和FN-1	
(17) 1900	UA-2和UA-3	
(18) 1900C	UB-1至UB-74和UC-1至UC-174	
(19) 1900 (C-12J)	UD-1至UD-6	
(20) 1900D	UE-1至UE-358	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 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 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2-23-11 修正案: 39-12955

2. 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27-3187R1 2001 年 09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升降舵配重块固定螺栓松动,而使松动的螺栓与水平安 定面发生接触,并干扰水平安定面的正常工作,进而限制升降舵运动 和使飞机丧失俯仰控制能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完成下表中规定工作:

措施	期限	方法
(1) 查看飞机履历,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	不需特别方法

	200使用小时 (TIS) 之	
拆下过	内	
(2) 如果在飞机履历 检查中发现: (i) 有 明确记录显示, 升降舵 未被拆下过,则不需执 行本指令A(2)(ii) 和A(3)段规定的工作。 但必须按规章要求,将 本指令的执行情况记 入飞机履历。(ii) 升降舵被拆下过,或无 完整的升降舵记录,检 查升降舵配重块固定 螺栓长度是否正确。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200使用小时(TIS)之 内	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27-3187R1施工指南
(3) 如果在本指令A (2) (ii) 段规定的 检查中发现升降舵配 重块固定螺栓长度正 确,则不需执行本指令 A(4) 段规定的工作。	不适用	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27-3187R1施工指南
(4) 如果在本指令A (2) (ii) 段规定的 检查中发现升降舵配 重块固定螺栓长度不 正确,拆下升降舵。安 装新的、件号在 NAS6703HU12至 NAS6703HU22范围内 的、头部钻有孔并安装 有保险丝的配重块螺 栓,将升降舵重新安装 到飞机上。	完成本指令A(2)(ii) 段规定的检查后的下 次飞行前	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27-3187R1施工指南和书维护手册
(5) 在任何受影响的 飞机上, 不得安装重新	本指令生效之日起	不适用

配平过的升降舵,除非 该升降舵是通过安装 新的、件号在 NAS6703HU12至 NAS6703HU22范围内 的、头部钻有孔并安装 有保险丝的配重块螺 栓来进行配平的。

注2: 雷神公司服务通告27-3187R1规定的期限与本指令不同,以本指令为准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